

湖南怀化新晃禾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24 年 8 月 21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湖南怀化新晃禾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单位),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 监测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 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①新建禾滩 110kV 变电站工程:

新建变电站为户外变电站，本期新建1×50MVA主变压器，110kV出线1回，容性无功补偿装置1×(3.6+4.8)Mvar；

②晃州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

晃州220kV变电站本期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征用地。

③新建晃州~禾滩110kV线路工程(运行名称：晃禾线)：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15.0km，其中单回路12.4km，其中双回路架设2.6km(与晃红二线同塔双回1.3km(分别为晃洲变出线段0.5km和跨沪昆高速段0.8km)；禾滩变为远期预留出线通道1.2km)。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禾滩110kV变电站内设有成品事故油池，施工完成后经过相应调试工作；变压器的油量约为20t，事故油池容量按单台主变压器100%油量设计，设计事故油池容量为23m³，本项目选用有效容量为25m³的事故排油池。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及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晃州220kV变电站利用原有固废处理设施。

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2024年8月21日